



委托他人写的辞职报告是否有效？

【经典案例】

尤某自2012年12月28日起到高邮市某酒店工作。2018年8月21日尤某委托同事柏某书写辞职报告后，本人提交辞职报告到公司申请辞职。公司在收到尤某的辞职报告后，于2018年8月24日发出通知，表示同意尤某辞职，要求尤某在30日内做好交接，并于9月20日前到人事部门办理离职手续。2018年9月21日公司作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尤某在收到公司作出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后，了解到自己不能享有经济补偿后，反悔自己当初的行为，提出辞职申请不是本人所写，故不承认自己申请辞职，而是公司违法解除。遂提出仲裁。

【争议焦点 & 裁决结果】

本案争议焦点为：委托他人写的辞职报告是否有效？

仲裁委经审理认为，尤某的辞职申请虽不是本人所写，是其委托同事柏某所写，但是不存在重大误解、遭受欺骗或者胁迫以及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故尤某申请确认公司解除与尤某劳动关系的行为系违法解除的申请不予支持，尤某申请公司支付尤某赔偿金38395元的申请不予支持。

【律师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尤某虽是委托同事书写辞职报告，但最终是本人提交辞职报告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尤某的辞职报告后，表示同意尤某辞职。虽尤某的辞职申请虽不是本人所写，但根据尤某自己提交的行为得出辞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辞职申请已经成功送达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也已同意尤某的辞职，则尤某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行为已经行使完毕，相应的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行为已经发生和形成。此外，尤了解到自己不能享有经济补偿后，反悔自己当初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得到支持。

解除劳动合同在法律上是一种形成权，可以由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单方行使且一经行使，就足以产生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后果。权力行使完成的标志是权利人以法定方式将行使权利的意思表示成功传达给权利相对人。因而劳动者在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时候要三思而后行，一旦主动提交了辞职报告就意味着主动离职，即需要承担相应的行为结果。此外，劳动者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承担自己的义务都应遵循诚信原则，这样才能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案例来源：裁判文书网 内容有删减



官方微信

每日为你提供有价值的人力资源信息！
Hotline:400-699-7800 www.blueseahr.com